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3 年度臨時技術工徵選簡章

- 一、職稱：臨時技術工（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進用）。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 三、性別：不拘。
- 四、報名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且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齡未滿 65 歲。
 2. 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
 3.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4. 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及第 81 條之紀錄。
 5.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無經判決確定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之紀錄。
 6. 未受法院裁定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或曾受法院裁定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但已撤銷。
 7.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
 8. 非本校校長、上級機關首長或總務處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
- 五、工作內容：
 1. 每日上午 7 時開啟所有校舍樓梯及一樓廁所的捲門，並於下午 5 時關閉。
（有無障礙室內通道可通達）（此工作共有兩人輪值）
 2. 保管與維護全校所有校舍的鑰匙及捲門、伸縮門的遙控器。
 3. 校園平面植栽簡易維護與定期拔除牆角、連鎖磚的雜生野草。
 4. 夜間國民補習教育上課時段輪值守衛室。（此工作有另給津貼）
 5. 定期巡查測試全校的直立式飲水機功能與清潔外觀。（有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室內通道可通達）
 6. 簡易水電與木工修繕。
 7.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 六、工作時間：每日自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依本校規劃時間彈性調整工作時段，並以每日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為原則。
- 七、休假及請假方式：依《勞動基準法》與〈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辦理。
- 八、薪資待遇：
 1. 月薪，依勞動部訂定之基本工資給予。
 2. 薪資每月發放一次，月底結算金額後於隔月初發放。
 3.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與勞工退休金依相關法規辦理。
 4.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該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 九、僱用契約：113 年度以定期契約僱用，若年終通過考核續約，114 年度起改以不定期契約僱用。

十、應徵方式：

1. 報名期限：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

2. 應檢具之證件：

(1) 徵選報名表暨簡歷表（自傳簡介請務必書寫）- 正本。

(2) 國民身分證 - 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簡歷表）

(3) 身心障礙證明 - 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簡歷表）

(4) 最高學歷證件 - 影本。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即：良民證）- 正本。

(6) 辦理進用各場域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暨切結書 - 正本。

(7) 非屬進用機關主官（管）親戚切結書 - 正本。

3. 報名方式：

(1) 有意願參加應徵者，請於報名期限將前述證件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本校總務處事務組（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臨時技術工徵選」（以送達時間為憑，郵寄者請自行衡量）。

(2) 聯絡人：陳南寧組長(06)2324462#933。

4. 審查通知：應徵者由本校先行書面審查，擇符合應徵條件者於本校網站（<https://www.ykes.tn.edu.tw/index.php>）公告名單與後續面試之時間及地點，不符合應徵條件者之報名證件恕不退還。

十一、體格檢查：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持相關證明文件報到應僱。並應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學生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檢查報告者，本校均得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校得隨時修正或補充。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3 年度臨時技術工徵選報名表

收件編號：_____ 收件日期：113 年 10 月__日（由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務必貼上 半年內 彩色半身 相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最高學歷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特殊專長				
經歷				
審查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 -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即：良民證） -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進用各場域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暨切結書 -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進用機關主官（管）親戚切結書 -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 正本（可於錄取報到時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等技術專長證照 - 影本，無則免附） （以上證件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徵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徵條件			
備註	1. 如相關審查證件有偽造、欺騙或不實情事，即取消報名資格。 2. 相關報名表件請備齊裝封後送至本校，如有缺漏自行負責。			

本人親自簽名：

審查人員簽章：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3 年度臨時技術工徵選簡歷表

<p>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p>	<p>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p>
<p>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p>	<p>身心障礙證明 反面影本</p>
<p>自傳簡介：</p>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辦理進用各場域人員查詢作業 同意書暨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貴校暨上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1年至4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用為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用為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切結。

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暨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切結人_____為擔任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切 結 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